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赣科协字〔2024〕130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科学传播专业人员职称申报 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号）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省科学技术协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了《江西省科学传播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11日

江西省科学传播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工作，以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大众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推广科学技术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上述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资格名称和评价方式

科学传播专业人员职称归口群众文化系列，设高级、中级和初级，高级职称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名称依次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和助理馆员。

高级采用评审方式，中级采用评审或认定方式，初级采用考核认定方式。

三、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科研诚信，积极为科学传播与普及事业贡献力量。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具备正常履

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 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五)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等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分决定或刑事判决作出当年以及受处分期（影响期）或受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职称。

取得现职称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考评结果为“一般”，延期1年申报；
2.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考评结果为“较差”的延期2年申报；
3.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期3年申报。

四、研究馆员申报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方面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 工作经历（能力）方面

1. 系统掌握科学传播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及时研究和跟踪国内外科普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实践应用与创新能力和丰富的科学传播工作经验，是省内本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成绩突出，取得的研究或技术成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

2. 具备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研究解决科学传播领域

的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具备很强的内容制作能力、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或主持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社会效益。

3. 具有指导和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下同），完成科学传播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国家级研究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研究项目（课题）2项以上。

2. 主持创作本专业的科普音视频、科普剧本、教材教案、科普论文、科普图书、科普讲解、实验展演汇演等优秀科普资源4项以上，并均获省部级本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发明或设计的科普展品或作品取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以上，并均在省级以上平台正式展出、运行。

4. 主持开发、运营维护年发布100天（次）以上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2个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主持设计布局、更新改造大型科普展览3项以上，且展览受到省级广播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6. 参加本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全国性奖项一等奖1项或二

等奖2项或三等奖4项以上，或全省性奖项一等奖4项以上（团体奖均排名第一）。

7. 主持起草或修订科学传播类的国家标准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四）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本领域论文或科普文章5篇以上，其中有2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主持编撰本专业相关科学书籍2本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每本均由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 主持撰写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科普研究报告2篇以上。

五、副研究馆员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且取得馆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馆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 工作经历 (能力) 方面

1. 掌握科学传播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科普状况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实践应用与创新能力 and 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或对业务建设能够提出有科学依据的见解，并做出突出成绩。

2.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研究解决科学传播领域的研究课题，在提升科学传播工作效果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或具备较强的内容制作能力、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或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活动，在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和社会效益。

3. 指导中、初级专业人员开展业务、科学传播研究，解决科学传播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发挥专业骨干作用。

(三) 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骨干（排名前四，下同），完成本专业国家级研究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省部级研究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研究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研究项目（课题）2项以上。

2. 作为骨干参与创作本专业的科普音视频、科普剧本、教材教案、科普论文、科普图书、科普讲解、实验展演汇演等优秀科普资源4项以上；或主持创作2项以上，并均获省部级本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3. 作为骨干参与发明或设计的科普展品或作品取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并均在省级以上平台正式展出、运行。

4. 作为骨干参与开发、运营维护年发布100天（次）以上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2个以上；或主持开发、运营维护年发布100天（次）以上的平台1个以上或年发布50天（次）以上的平台2个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作为骨干参与设计布局、更新改造大型科普展览3项以上；或主持设计布局、更新改造大型科普展览2项以上或中型科普展览3项以上，且展览受到省级广播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6. 参加本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全国性奖项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全省性奖项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4项以上（团体奖均排名前二）。

7. 作为骨干参与起草或修订科学传播类的国家标准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2项以上；或主持起草或修订科学传播类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项以上，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四）研究成果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独撰或第

一、第二作者，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本领域论文或科普文章3篇以上。

3. 作为骨干参与编撰本专业相关科学书籍2本以上或主持编撰1本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每本均由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4. 作为骨干参与撰写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科普研究报告2篇以上或主持撰写1篇以上。

六、馆员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且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2. 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3. 获大学专科学历，且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工作经历（能力）方面

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三）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研究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项目（课题）2项以上。

2. 主持创作本专业的科普音视频、科普剧本、教材教案、科普论文、科普图书、科普讲解、实验展演汇演等优秀科普资源1项以上，或参与创作2项以上，并均获市厅级本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3. 参与发明或设计的科普展品或作品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并均在市级以上平台正式展出、运行。

4. 参与开发、运营维护年发布50天（次）以上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1个以上或年发布30天（次）以上的平台2个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参与设计布局、更新改造中型科普展览1项以上或小型科普展览3项以上，且展览受到市级广播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6. 参加本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全国性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或全省性奖项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全市性奖项一等奖3项以上（团体奖均排名前三）。

7. 参与起草或修订科学传播类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2项以上，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8. 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

讲座、论坛、培训、赛事等科普教育活动2项以上，或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4项以上。

（四）研究成果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撰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本领域论文或科普文章1篇以上。
3. 参与编撰本专业相关科学书籍1本以上且公开出版发行。
4. 参与撰写并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科普研究报告1篇以上。

七、考核认定条件

（一）学历条件

1.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职称；
2. 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职称；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职称；
4.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

限累计满3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1年），可申请认定馆员职称；

5.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馆员职称。

（二）馆员考核要求

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具体要求如下（符合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研究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项目（课题）2项以上。

2. 主持创作本专业的科普音视频、科普剧本、教材教案、科普论文、科普图书、科普讲解、实验展演汇演等优秀科普资源1项以上，或参与创作2项以上，并均获市厅级本专业竞赛一等奖以上。

3. 参与发明或设计的科普展品或作品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并均在市级以上平台正式展出、运行。

4. 参与开发、运营维护年发布50天（次）以上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1个以上或年发布30天（次）以上的平台2个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参与设计布局、更新改造中型科普展览1项以上或小型

科普展览3项以上，且展览受到市级广播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6. 参加本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全国性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或全省性奖项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全市性奖项一等奖3项以上（团体奖均排名前三）。

7. 参与起草或修订科学传播类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2项以上，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8. 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讲座、论坛、培训、赛事等科普教育活动2项以上，或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4项以上。

9. 独立或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本领域论文或科普文章1篇以上。

（三）助理馆员考核要求

具有基本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了解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具有一定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积极为科学传播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具体要求如下（符合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专业市厅级研究项目（课题）1项以上。

2. 参与创作本专业的科普音视频、科普剧本、教材教案、科普论文、科普图书、科普讲解、实验展演汇演等优秀科普资源1项以上，并获得市厅级本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3. 参与发明或设计的科普展品或作品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

上，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并在县（区）级以上平台正式展出、运行。

4. 参与开发、运营维护年发布30天（次）以上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1个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参与设计布局、更新改造小型科普展览1项以上，且展览受到市级广播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6. 参加本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全市性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团体奖排名前五）。

7. 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讲座、论坛、培训、赛事等科普教育活动1项以上，或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2项以上。

八、破格条件

（一）研究馆员

未具备研究馆员规定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研究馆员学历（学位）条件，且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并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研究馆员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方面条件外，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参加本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全国性奖项一等奖2项。

2. 获国家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二等奖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一等奖（前三完成人）。

3. 获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入选“全国最美科技

工作者”。

（二）副研究馆员

未具备副研究馆员规定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馆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副研究馆员学历（学位）条件，且取得馆员职称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除具备副研究馆员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方面条件外，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参加本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全国性奖项一等奖1项。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二等奖（前三完成人）。
3. 入选“全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三）馆员

未具备馆员规定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馆员学历（学位）条件，且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除具备馆员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方面条件外，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参加本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全国性奖项二等奖1项。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二等奖。
3. 入选“全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九、附则解释

（一）本条件是江西省群众文化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

报基本条件，非评审通过条件，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

（二）本条件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的，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最长延期申报年限计算，不重复计算。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延期申报年限累计计算。

（三）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条件中所称“至少”“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2. 排名：主持是指排名第一，其余依次类推。
3. 研究项目（课题）：指县以上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应提供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验收报告），未结项的不予认可。
4. 项目（课题）级别：国家级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中国科协立项课题、项目等；“省（部）级”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及省政府下达的课题项目或省科技厅、省科协立项课题、项目；市（厅）级是指各省政府部、委、厅（局）及设区市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或市科技局、市科协立项课题、项目。
5. 科普展品：指经过设计或包装，采取展示、演示、互动体验、探究学习等形式来表达准确的科学概念，达到科普场馆

展览教育目标的装置或物品，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6. 表彰奖励：指科学传播专业相关业务工作获得的表彰奖励，不包括一般工作奖项。

7. 科普信息资源平台：包括科技馆、博物馆门户网站，科学传播网站或平台、应用程序，虚拟科技馆、数字化展览，科技志愿服务平台，以及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开通的、通过专家鉴定的权威科普账户或公众号等。

8. 科普展览：指有特定主题的，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为主要目标，通过实物展品、图片、多媒体和场景景观等多种形式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展览。

大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达801平方米以上的，或达201平方米以上展线的科普展览。

中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达501平方米至800平方米的，或达101平方米至200平方米展线的科普展览。

小型科普展览——指展示面积达201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的，或达5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展线的科普展览。

9. 期刊：指有CN、ISSN书刊号的出版物，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等机构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社科研究中心CSSCI期刊目录，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该期刊是否被“要目总览”及“CSSCI 期刊目录”收录为准。

10. 公开出版：指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

11. 专著（译著）：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2. 论文或科普文章：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国家级社会团体的专业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会议论文集具有ISBN）上公开发表本领域学术文章或科普文章。

13. 科学书籍：指向公众传达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一类书籍，包括科普读物、科学教材等。

14. 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著作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15. “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等均须为所申报专业，且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四）本条件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五）本条件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